



香港司法機構
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JUDICIARY
HONG KONG

Fax. 圖文傳真：2123 0028
Tel. 電話：2123 0008
E-mail 電郵：sallypywong@judiciary.gov.hk
Your Ref. 來函檔號：CB2/PL/AJLS
Our Ref. 本署檔號：SC/CR 25/2/1 Pt. 17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2006年7月24日的會議

2006年7月7日的來函收悉。就事務委員會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，以進一步討論“法官的政治聯繫”方面的議程，現回覆如下。

2. 司法機構對此事的立場已列述於一份標題為《法官與政治聯繫》的文件（夾附於我們在2006年6月22日發出的函件）。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席上對文件的內容進行了討論。

3. 李國英議員在2006年6月27日的信中，就(1)全職法官與(2)非全職法官的不同情況，提出是否可能存在著“歧視法官人權”的問題。(1)《法官行為指引》訂明：全職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，或與之有聯繫，或參與政治活動；而(2)《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》述明：非全職法官僅為政黨的成員並不會被視為不妥。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席上向委員表明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擬訂《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》時已將所有相關的

因素考慮在內。這包括全職及非全職法官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。司法機構的立場是：《法官行為指引》及《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》的內容，分別與全職法官及非全職法官的有關權利和自由，並無抵觸。

4. 司法機構政務處代表出席 2006 年 7 月 24 日會議的名單已夾附。



司法機構政務長
(黃碧兒代行)

2006 年 7 月 20 日